**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0005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的委托，对“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0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包：23个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1年

B包：第三方比对检测及防雷设施检测及26个小型水站运维服务1年

（五）预算金额：A包：2646036元;B包：918850元。最高限价：A包：2646036元;B包：918850元。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许昌境内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中心

联系人：王帅领 联系电话：0374-6069913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280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A包：23个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运维人员工资 | 1年 | 详见运维服务要求 |
| 2 | 车辆使用费 | 1年 |
| 3 | 实验室设备费 | 1年 |
| 4 | 仪器备品备件费 | 1年 |
| 5 | 网络费 | 1年 |
| 6 | 水电费 | 1年 |
| 7 | 试剂费及其他 | 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主要设备清单** | **服务**  **期限** |
| 1 | 长葛市 | 清潩河 | 禄马桥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参数、留样器、质控仪、系统集成。 | 1年 |
| 2 | 长葛市 | 饮马河 | 关庄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参数、留样器、质控仪、系统集成。 |
| 3 | 魏都区 | 清潩河 | 橡胶一坝 |
| 4 | 长葛市 | 双洎河 | 董村镇张湾村 |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参数、留样器、质控仪、流速流量、系统集成。 |
| 5 | 长葛市 | 清潩河 | 增福庙 |
| 6 | 鄢陵县 | 大浪沟 | 马栏崔马桥 |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参数、留样器、质控仪、流速流量、系统集成。 |
| 7 | 长葛市 | 小洪河 | 京广铁路桥 |
| 8 | 襄城县 | 颍河 | 化行闸 |
| 9 | 建安区 | 小洪河 | 兰南高速桥 |
| 10 | 鄢陵县 | 清流河 | 南坞周桥闸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参数、留样器、质控仪、系统集成。 |
| 11 | 禹州市 | 颍河 | 化庄桥 |
| 12 | 襄城县 | 颍汝干渠 | 黄龙池闸 |
| 13 | 襄城县 | 洋湖渠 | 湛北姚庄村 |
| 14 | 建安区 | 清潩河 | 滹沱路桥 |
| 15 | 魏都区 | 运粮河 | 许由路桥 |
| 16 | 魏都区 | 霸陵河 | 许由路桥 |
| 17 | 经开区 | 霸陵河 | 赵河村桥 |
| 18 | 东城区 | 饮马河 | 新兴路桥 |
| 19 | 东城区 | 小洪河 | 地方铁路桥 |
| 20 | 示范区 | 饮马河 | 永昌路桥 |
| 21 | 示范区 | 小洪河 | 高速公路桥 |
| 22 | 建安区 | 小泥河 | 许昌石桥 |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系统集成。 |
| 23 | 东城区 | 清潩河 | 许昌107国道桥 |

# 1、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1）运维单位应提供详细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并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中规定，运维单位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需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

（2）运维单位应成立具备项目服务能力的组织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并保证充足备品备件等必要设备，须在许昌地区配备水质自动站备机1套。

（3）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号）要求，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运维点位数量的1/4；至少选派1－2名专职工作人员在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进行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全部运维人员须进行培训上岗保持稳定，如确需进行调整，需经过采购人批准。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1/7。

（4）运维单位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通过监控平台查看数据情况是否异常、每周到各水质自动站点巡查一次，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5）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万用表、工具箱等）、便携式仪器（五参数仪器，分光光度计等，用于快速比对）。

（6）运维单位保证仪器故障发生时间4小时内(8:00-22:00)或8小时内（22:00-8:00）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易于排除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安装备用仪器。

（7）在运维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8）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运维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总站水字〔2007〕182号](http://www.waizi.org.cn/doc/41439.html" \t "_blank" \o "总站水字〔2007〕182号《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全文)文，国办发〔2015〕56号文等其他规定，本着为委托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仪器设备、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等；必须负责保证数据准确可靠,发现数据有超标值或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核查仪器、查明原因，负责数据24小时实时监控和超标数据或异常数据的报警发送工作。

（9）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如遇自然断流时，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如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无法监测时，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手工监测数据，手工监测不少于1次/天。

（10）运维时间：即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签订合同后即开始自动监测站管理交接工作。

（11）质量保证要求：根据总站水字[2007]182号文中要求，每周一次标准溶液检查测试，每月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比对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COD、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共10个参数，结果按规定上报。

**2、** **运维详细要求：**

**（1）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①有效数据捕捉率：有效数据捕捉率是指上位机能调到的水站仪器分析得到的有效数据个数相对于仪器设备按照数据产生频率统计的数据总个数的百分比。有效数据捕捉率≥90％（以日考核，除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

②周报报送考核：

受托方应于每周一10点之前报送上周的水质周报。水质周报各项指标日均值的计算至少需要8个有效数据；周均值的计算至少需要5个有效日均值。

③数据质量：

要求受托方每月对自动监测仪器全参数进行一次比对工作，比对结果按月报监管单位。

④运行管理：

数据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接入相关环保部门,接受属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质控考核，受托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属地监管的环保部门做好运行管理工作。

**（2） 运维工作范围：**

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号）要求，做好运维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负责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采购人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2）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采购人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负责选聘和管理水站现场看护人员，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监督看护人员履行职责，保障水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每季度上报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采购人。

（4）负责为水站运行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负责公开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3）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制度。24小时通过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利用中心站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进行分析。

（4）每天上午10:00前，登录数据监控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5）中标人每年制定巡检计划上报市环境监控中心，每月上报月度巡检报告，年底上报年度运维报告。

（6） 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

**3、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

**3.1 日监控的内容**

3.1.1 通过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1）远程对水站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如有系统报警，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并记录。

（2）与现场看站人员联系，询问前一天水站运行情况有无异常，有异常及时处理并记录。

**3.2 周巡检主要内容**

每周应巡检水站至少一次，主要工作包括：

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及现场填写运维质控记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及目标** | **维护要求** |
| 1 | 采水系统 | 1周1次，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 1. 水泵应清洗过滤网。自吸泵应清洗采水头；潜水泵应清洗泵体、吊桶；检查采水浮船，清除四周杂物，检查警示标志的完整性。 2. 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不定期进行清洗，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管路保温材料是否完好。 3. 检查栈桥扶栏、桥板的安全性、警示标志的完整性。 4. 冬季前应主要检查采水单元的采水泵工作是否正常，采水泵电源线、浮船警示灯电源线和采水管路是否老化，埋设是否裸露，保温材料是否损坏，如有老化、裸露和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
| 2 | 进水与配水系统 | 1周1次，确保系统管路清洁，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 1）及时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情况；  2）每月至少对五参数测量池、沉淀池、测量杯、过滤器芯等进行清洗两次；  3）及时检查配水管路是否有滴漏现象并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4）及时检查配水管路中所有球阀，清除阀内杂物，清洗阀体，确保阀体洁净。  5）空气压缩机：每周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
| 3 |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 至少2个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
| 4 | 单向阀清洗 | 至少2个月1次，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1.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
| 5 | 清洗液位计 | 1周1次，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 1. 将液位计拆下，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原样装回液位计。 3.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
| 6 | 液位观察管清洗 | 1周1次，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 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
| 7 | 压力表测试 | 至少2个月1次，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
| 8 |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 1周1次，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
| 9 | 工控机检查 | 至少2个月1次，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 1）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1.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5）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6）检查硬盘连接线是否松动。  7）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
| 10 | 通讯检查 | 1周1次，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 1）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可编辑逻辑控制器、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可编辑逻辑控制器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VPN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4）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
| 11 | 可编辑逻辑控制器检查 | 1）检查可编辑逻辑控制器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确保取水过程中可编辑逻辑控制器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测量并确保可编辑逻辑控制器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确保可编辑逻辑控制器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
| 12 | 配电板清扫 |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
| 13 | 配电板状态检查 |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 14 | 接地检查 |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
| 15 | 温湿度仪检查 |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
| 16 | 稳压电源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
| 17 | UPS检查清扫 | 1.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检查确保UPS充放电正常。 |
| 18 | UPS电池箱清扫 |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
| 19 |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
| 20 | 实验区清扫 | 1周1次，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按要求处置废液。 |
| 21 | 水质超标自动采样器 | 1周1次，确保仪器稳定运行 | 1）查看仪器状态参数，观察超标自动采样浓度及采样量是否与设定相符。  2）清洗采样瓶，保持采样瓶洁净。  3）有采样瓶自动密封功能的采样器检查采样瓶的自动密封功能是否完好。  4）有门禁功能的采样器的检查门禁功能是否完好。  5）检查采样器冷藏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
| 22 |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TOC） | 1周1次，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 1)对进样管路、反应室等进行清洁维护。  2)经常检查氮气钢瓶气压，气压不足应及时更换；检查氮气钢瓶连接处、CO2吸收瓶等处的氮气气路。  3)更换或补充盐酸溶液、稀释用水和标准液，按时更换CO2吸收器。  4)检查加湿器、冷凝水容器、卤素洗涤器等的水位，及时添加蒸馏水。  5)检查TOC内部校准曲线，每月一次，对不符合的曲线应及时更换。  6）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
| 23 |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CODcr） | 1. 根据消解池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反应槽是否清洁。 3. 检查泵阀是否有漏液或腐蚀情况。 4.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校正，并做好记录。 5. 定期收集废液。 |
| 24 | 氨氮分析仪 | 1）查看仪器校正结果和记录，保养电极、检查电极槽、清洗电极膜。  2）每周检查管路，检查标液、清洗液和反应液液位、试剂是否变质，及时更换或填充试剂。  3）调节、清洗或更换蠕动泵管。  4）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
| 25 | 总磷总氮分析仪 | 1)根据水质情况对测量杯、进样管路和八通阀进行清洁维护。  2)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量程校正，并做好记录。  3)按照要求定期更换钼酸、过硫酸钾试剂和混合标液，观察氢氧化钠、盐酸、硫酸、超纯水等剩余量并注意更换，每两周更换1次抗坏血酸（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定期更换进样注射器柱塞头、八通阀转子和蠕动泵等易损易耗备品备件。  4)量程校正时注意校正曲线“零点”数据，如明显偏高应查找试剂和清洗水纯度等。  5)每次巡检时注意仪器面板应显示为在线遥控状态。  6)注意检查、更换打印纸。  7）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
| 26 | 五参数分析仪 | 1）清洗五参数电极，视水质情况而定，每周至少1次；  2）用化学法清洗电导率和浊度探头，每月1次；  3）校正pH和溶解氧电极，每月至少1次。停机后复机，应重新校准。  4）按照说明书定期更换耗材 |
| 27 | 高锰酸盐指数 |  | 1. 检查反应槽是否清洁并定期清洗。 2. 检查进样装置是否有漏液、漏气现象。 3. 定期（每月）对仪器进行校正，并做好记录。 4. 检查标液是否过期并定期更换。 5. 检查纯水是否污染及缺失，定期更换及添加。 |
| 28 | 流速流量仪 | 1周1次 | 按照说明书进行维护 |
| 29 | 质控系统 | 1周1次 | 1）检查质控系统纯水是否需要添加。  2）检查注射泵是否工作正常，有无漏液、漏气现象。  3）检查母液是否过期。  4）定期更换耗材及母液。 |
| 30 | 站房 | 1周1次，确保水站站房安全及卫生 | 1）巡查站房周边环境及供电、采配水、防雷、消防设施，确认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排除安全隐患。  2）检查门禁及动环系统、视频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3）现场有看站人的看站人员每天打扫站房卫生，物品摆放整齐。 |
| 31 | 运维记录 | 1周1次 | 登录“河南省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现场填写水站运维管理、质控管理等相关记录、表格。 |

**3.3停机维护规定**

3.3.1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3.3.2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24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后应将停机申请传真到采购人。

3.3.3停机期间，开展全程序的手工采样，国标法分析COD、氨氮和总磷，每周2次；分析数据按要求上报采购人。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3.4数据管理**

3.4.1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3.4.2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3.4.3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4组有效数据。

3.4.4每天上午10:00前，登录“河南省水质监测系统”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异常数据时，对数据进行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

3.4.5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且超出历史正常水平时( 上年度均值)，须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手工监测。

**3.5故障排除**

3.5.1中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

3.5.2中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

**3.6运维记录表格**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2）日巡视异常数据记录表；

（3）水站巡检记录表；

（4）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5）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6）故障处理情况表；

（7）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8）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3.7 人员及车辆要求**

3.7.1中标人人员

（1）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每3-4个站点至少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每7个站点至少配置1辆运维用车。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2人1组（带重金属仪器的超级站应至少3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3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备案。

（3）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和集成维护人员分工要明确。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1名常驻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

3.7.2现场看护人员

（1）需要看站人员的站点中标人选聘和管理水站现场看护人员，制定现场看护的相关规定，监督看护人员履行职责。

（2）需要看站人员的站点中标人为水站现场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8安全要求**

3.8.1中标人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水站看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及看护人员需在采购人备案，定期上报水站安全检查报告。

3.8.2中标人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邀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1）对于水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当地一位具有专业资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为专业操作人员定期维护。

（2）对于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3.8.3中标人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水站应配备定温自动灭火器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照规定经常检查，确保保险装置没有损坏或遗失，压力表指针低于绿色区域时，应及时到消防部门进行维修和填充灭火剂，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3.8.4 中标人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3.8.5中标人应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3.8.6中标人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3.8.7中标人应做好确保VPN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3.8.8中标人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讯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省环保厅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3.8.9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3.8.10 栈桥每年需进行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完善补齐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

**4、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

**4.1 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4.1.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4.1.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采购人监管—中标人运维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数据上传率达到90%以上（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因子有效数据个数/上传数据个数×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平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 / 故障总次数）不超过4小时。（出现故障后，采购人以任何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需在规定时间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4.2 水站运行质量管理**

4.2.1 中标人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上报采购人备案。

4.2.2中标人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履行省控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采购人对省控水站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4.2.3 中标人负责开展运维合同内规定的其它质量控制要求。

4.2.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1） 每日上、下午登录数据监控平台，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确保水站运行正常；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察水站室内、外实时状况或选择观看历史视频数据，判官是否有异常情况，并填写《水站运维值班日志》。

（2）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河南省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相关情况。

（3）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4.2.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落实水站 “单周比对、双周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

1、 每年度单周进行1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同步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执行：

（1）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Ⅲ类（即COD≤20mg/L,氨氮≤1.0mg/L，总磷≤0.2mg/L）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2）当水质为Ⅳ类（即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50%。

（3）当水质为Ⅴ类（即COD≤4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30%。

（4）当水质为劣Ⅴ类（即COD＞4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时，允许相对误差为20%。

2、 每年度双周对氨氮、总有机碳、总磷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每月对pH值、电导率、重金属监测仪器做一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10%、pH值≤±0.05个单位。

4.2.6 中标人每月对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等进行1次比对实验，自动监测结果与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20%，pH值绝对误差≤±0.2个单位、DO绝对误差≤±0.5mg/L、水温绝对误差≤±0.5℃。

4.2.7 中标人每月对特殊项目重金属、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线分析仪器进行1次比对实验，自动监测结果与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20%。

4.2.8 中标人每个月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TOC、氨氮、总磷等分析仪器零点和量程校正，并校验TOC与化学需氧量的换算系数并编写《TOC-COD转换系数报告》。

（1） 中标人在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分别进行TOC-COD转换曲线的比对实验，根据实验结果计算TOC-COD转换曲线的换算系数。

（2） 中标人总有机碳与化学需氧量进行转换系数的比对实验结果、转换系数的更改需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4.2.9 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1）中标人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期间核查。

（2）每年进行1次检定或校准。

（3） 中标人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4.2.10 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1） 精密度：连续测定同一水样6次，测定结果相对标准偏差≤±10%；

（2）准确度：连续测定同一标准样品6次，测定结果相对误差≤±10%。

4.2.11 中标人每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3-5个浓度点的多点校准。

**4.3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4.3.1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4.3.2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4.3.3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4.3.4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总磷总氮仪器所用抗坏血酸试剂必须每半月更换一次（发现变色需随时更换）。

**4.4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4.4.1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4.4.2 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

4.4.3 采购人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4.5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4.5.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水站当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2）水站当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质报告发布的。

（3）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50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4）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5）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4.5.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连续超过48h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须提供备机。

4.5.3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整周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自动监测断面下游城市的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4.5.4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随坏随换。

**4.6 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4.6.1 中标人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采购人。

4.6.2 中标人每月一次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每季度结束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刻盘，归档保存。

**4.7 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4.7.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并建立水站质控管理档案。

4.7.2 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采购人

4.7.3 每月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4.7.4 每季度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季报。

4.7.5 半年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一次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4.7.6每年度结束前15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TOC-COD转换曲线检查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5、运维工作要求**

5.1 根据环保部《“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与运维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由中标人负责。

5.2 水站交接程序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5.2.1 交接要求 交接包括站房主体和仪器设备等整个站点的交接：

（1）站房主体符合规范要求，站房供电、通讯系统正常，防雷设备完好。

（2）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与站点设备清单保持不变，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完好、运行正常。

（3）当年的运行维护记录完整，各类证书有效。

（4）中标人应组织人员、车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站点交接工作。

**B包：第三方比对检测及防雷设施检测及26个小型水站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26个小型水站运维 | 1年 | 包含运维人员工资、车辆、实验室、试剂费、耗材、备品备件、网络费、水电费等 |
| 2 | 23个县级自动站站房防雷设施年检验费 | 1年 |  |
| 3 | 23个县级自动站的第三方比对服务 | 1年 | 一月两次对自动监测仪器全参数进行一次比对工作，每次每站比对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共9个参数，其中常规五参数为现场测试项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4项为实验室测试项目。比对结果按月报监管单位，根据总站水字[2007]182号文中要求进行。 |

1. **运维服务内容**

结合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号）要求，做好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小型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小型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

（2）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每月比对报告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采购人。

（3）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采购人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4）负责为水站运行看护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负责公开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2、运行维护管理总体要求**

对小型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制度。24小时通过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监控，保证前端小型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2）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资质实验室进行分析。

（3）中标人每年制定巡检计划上报市环境监控中心，每月上报月度巡检报告，年底上报年度运维报告。

（4） 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保证前端水站与监控平台数据畅通。

**3、****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详细内容**

3.1 日监控的内容

每天至少上午和下午两次通过运维监管软件远程查看小型水站运行数据，分析水质监测和系统状态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排查。日常远程巡检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通过运维监管软件的远程连接情况、现场数据的传输情况来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的情况；

（2）根据小型水站的状态参数，如：电源电压判断站房的供电、和运行环境情况，保证仪器在适应的环境中运行；

（3）根据系统的状态参数，如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的运行情况，及时进行水泵检查；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并综合各个水质参数判断仪器的运行情况；

（5）在查看数据时，如果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技术服务人员将在2h内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并尽快排除；先对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若确定为仪器故障时，应对异常数据做好标识，并及时排除仪器故障。

3.2 周巡检主要内容

每周应巡检小型水站至少一次，主要工作包括：

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及现场填写运维质控记录，详细如下：

（1）检查小型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或采水浮球固定情况，潜水泵或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泵体、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及时更换；

（3）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检查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气泵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并及时更换耗材；

（5）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机柜是否有漏水现象，机柜内外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机柜保温等维护工作；

（6）保持机柜内外及各仪器干净整洁，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3.3 月巡检主要内容

在做好日常监视与巡检工作的同时，每月还对部分仪器进行检查及清洗，并处理故障和隐患。

|  |
| --- |
| **工作内容** |
| 1、五参数：pH电极用酸液清洗维护，检查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补充DO电极电解液。检查电极表面是否清洁，对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检查泵、管、接头是否有渗漏，必要时更换。 |
| 2、采水系统：检查取水口，清除采水设备四周杂物；根据管路压力判断水泵运行情况，检查自吸泵储水罐中是否有水，检查电机后面风叶转动是否灵活、均匀并清除异物；清洗电动球阀和电磁阀；清洗维护采水管路防止漏水和堵塞。 |
| 3、配水与进水系统：检查配水管路工作情况，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检查气泵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至少三次空气吹洗或者水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采用手动方式开关几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手动球阀和电磁阀，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通过管道的压力变送器检查各水泵是否能达到原设计供水量、供水压力等。 |
| 4、控制系统：检查外接电源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即电压220V±10%，接地电阻<5欧姆（零、地电压<5V），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检查数据库软件是否运行正常，记录数据是否与系统的设置一致，并进行备份；检查信号传输是否正常，通过启动控制信号检查控制件是否动作正常；对数据传输网络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以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对太阳能充电板、逆变器进行进行测量检测。 |
| 5、辅助系统：检查空气压缩机是否测试正常；检查防雷设备的接口是否稳固。 |
| 6、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核查。每月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标样溶液核查，质控样（或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标准值的±10%，若不符合，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并记录结果。 |

**备注说明：**

除标注每月一次保养，其它项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系统维护保养。

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对系统定期维护保养。

应认真做好系统运行状况和维修、维护、保养详细记录。

未经许可操作人员不得随意修改系统软件设置量程。

不得安装其它软件或使用无关的软盘和移动存储设备，避免病毒的感染。

3.4 年巡检主要内容

每年对水站机柜内各仪器及系统主要零部件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以提前发现问题，并按要求更换备件；

|  |
| --- |
| 工作内容 |
| 1、五参数：更换DO电极传感器膜盖，更换DO电极溶解氧膜，更换pH电极传感器模块。有必要时更换五参数电极。 |
| 2、采水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取水泵。 |
| 3、配水与进水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各类泵、球阀和过滤装置等。 |
| 4、控制系统：维护维修或更换继电器和传感器等。清除设备表面灰尘，防止设备表面的灰尘的静电影响设备使用。 |
| 5、辅助系统：进行全面的清洗；对辅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更换；检查维护稳压电源和继电器。 |

**3.3停机维护规定**

3.3.1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3.3.2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24小时或更长时间，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后应将停机申请传真到采购人。

**3.4数据管理**

3.4.1 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3.4.2 每天上午10:00前，登录“水环境决策”平台，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异常数据时，对数据进行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

3.4.3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且超出历史正常水平时( 上年度均值)，须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手工监测。

**3.5故障排除**

3.5.1中标人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

3.5.2中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水站数据。

**3.6运维记录表格**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日巡视异常数据记录表；

（2）小型水站巡检记录表；

（3）小型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4）故障处理情况表；

（5）小型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3.7 人员及车辆要求**

3.7.1中标人人员

（1）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和集成维护人员分工要明确。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1名常驻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

**3.8安全要求**

3.8.1中标人对小型水站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

3.8.2中标人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邀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对于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测，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3.8.3 中标人负责对机柜漏水及浮漂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3.8.4中标人应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联系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在雷雨季节前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进行整改。

3.8.5中标人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3.8.6中标人应做好确保数据传输设备等安全运行工作。

3.8.7中标人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讯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定时联系站房看护人员，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省环保厅后再实施。汛后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3.8.8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4、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

**4.1 运维管理方针与目标**

4.1.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4.1.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合于采购人监管—中标人运维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异常情况处理率100%。（出现故障后，采购人以任何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需在规定时间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注：**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4.2 水站运行质量管理**

4.2.1 中标人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上报采购人备案。

4.2.2 中标人负责开展运维合同内规定的其它质量控制要求。

4.2.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1） 每日上、下午登录数据监控平台，对水站数据上传网络平台情况进行监视，确保水站运行正常；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察水站室内、外实时状况或选择观看历史视频数据，判官是否有异常情况，并填写《水站运维值班日志》。

（2）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河南省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相关情况。

（3）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4.2.4 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1）中标人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期间核查。

（2）每年进行1次检定或校准。

（3） 中标人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4.3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4.3.1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4.3.2 采购人对中标人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

4.3.3 采购人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4.4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4.4.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水站当地进行建设施工，水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2）水站当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水质报告发布的。

（3）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50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4）水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5）水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4.4.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连续超过48h没有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须提供备机。

4.4.3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整周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中标人**每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自动监测断面下游城市的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4.4.4在线分析仪器及水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随坏随换。

**4.5 水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4.5.1 中标人建立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采购人。

4.5.2 中标人每月一次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每季度结束将水站监测相关数据刻盘，归档保存。

**4.6 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4.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编写水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并建立水站质控管理档案。

4.6.2 按照要求编写水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采购人

4.6.3 每月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月报和自查报告。

4.6.4 每季度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季报。

4.6.5 半年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一次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4.6.6 每年度结束前15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水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TOC-COD转换曲线检查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5、运维工作要求**

5.1 根据环保部《“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与运维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由中标人负责。

5.2 水站交接程序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1）站房主体符合规范要求，站房供电、通讯系统正常，防雷设备完好。

（2）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与站点设备清单保持不变，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完好、运行正常。

（3）当年的运行维护记录完整，各类证书有效。

（4）中标人应组织人员、车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站点交接工作。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A包：2646036元;B包：918850元。最高限价 A包：2646036元;B包：91885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月度考评，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付结算金额总价款的95%，剩余5%至下个结算周期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0005号  项目内容：A包：23个县级环境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服务1年  B包：第三方比对检测及防雷设施检测及26个小型水站运维服务1年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许昌境内地点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中心  联系人：王帅领 电话：0374-6069913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4-2962805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2646036元;B包：91885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3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3.3.2.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A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服务部分：1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部分  （35分） | 业绩  （11分） | 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三项齐全的）得3分，最高6分。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地表水自动连续监测项目（不含生活污水类、工业废水类）或者地表水监测运维项目（不含生活污水类、工业废水类）  2.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以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水站类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满意度证明资料，客户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等积极正面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企业信誉  （6分） | 投标人近5年来未受到过各级环保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得,6分，需提供承诺函。 |
| 综合能力  （12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3分，满分12分。 |
| 响应能力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在3台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运维车辆加2分，满分6分；（需提供运维车辆行驶证） |
| 技术部分  （35分） | 总体方案  （15分）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运维总体方案。运维总体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总要求、运维详细要求、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得15分；方案仅有简单描述的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安全措施  （5分） | 提供确保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安全措施方案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运营制度  （5分） | 具有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范、岗位责任、组织结构、运维人员考核办法，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的具体的管理制度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得10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10分） | 人员配备  （10分） |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中心或国家监测总站出具的自动监控（水）运行维护上岗证，每份得 1 分，最多得6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环保、计算机专业），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B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部分：1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25分） | 业绩  （12分） | 1.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16年1月以来满足“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合同，提供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资料，且客户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考核分值95分及以上”等积极正面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的2分。 |
| 重信守法  （5分） | 投标人近5年来未受到过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得5分，需提供承诺函。 |
| 综合能力（8分） | 1.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满分8分。 |
| 技术部分  （30分） | 运维总体方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运维总体方案。运维总体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运行维护管理总体要求、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详细内容、运维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运维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得10分；方案仅有简单描述的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运维机构组织方案（10分） | 具有运营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范、岗位责任、组织结构、运维人员考核办法，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的具体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考虑周全、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15分） | 售后服务 （5分） | 投标人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況、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拟组建的运维团队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社保等信息及分工名单，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环保、计算机专业），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 服务能力  （5） |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分析能力（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共9个参数）及手工比较、检测能力的得5分，需要提供（实验室CMA认证证书及能力附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